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6刑初119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某某，男，1969年9月28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无业，住上海市金山区；1998年4月因盗窃行为被上海市劳动管理委员会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2006年4月因盗窃行为被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收容劳动教养一年三个月；2006年2月、2011年11月分别因盗窃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行政拘留七日、行政拘留五日；2012年12月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6年3月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2016年7月16日刑满释放；2017年5月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8年3月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20年3月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21年7月17日因盗窃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因本案于2021年9月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刑事拘留，同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2021〕11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盗窃罪，于2021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姜国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1.2021年5月31日凌晨，被告人李某某至本区货场内，趁无人之际，窃得被害人干某某放置在该货场内的四个窰井盖（价值人民币660元）。

2.2021年9月1日凌晨，被告人李某某至上述金山上海XX厂门口，趁无人之际，窃得被害人明某放置在该加工厂门口的304不锈钢废料3.7公斤（价值人民币48元）。

3.2021年9月4日凌晨，被告人李某某至上述金山上海XX厂门口，趁无人之际，窃得被害人明某放置在该加工厂门口的304不锈钢废料5.8公斤（价值人民币75元）并放置于电瓶车上。被告人李某某在驾驶电瓶车逃离过程中被被害人明某发现并当场抓获。

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另查明，被告人因实施第一节盗窃行为，于2021年6月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2日被逮捕，后被处行政拘留十五日，于同年7月17日被释放。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干某某、明某陈述，证人秦某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上海市XX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公安机关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调取证据清单、照片、称重记录、发还清单、侦破经过、案发经过、工作情况、接受证据清单、视听资料说明书及调取的监控视频、人口信息表、劳动教养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被告人李某某供述及相关辨认笔录等证据所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李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9月4日起至2022年2月2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赃物发还相关被害人（已发还）；责令被告人李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继续退赔被害人明某经济损失人民币4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朱纪红
黄肇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